

12. **强调**一切从事空间或与空间有关活动的联合国机构需要密切合作, 而且同国际资助机构和附属机构, 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密切合作也是可取的;

13. **请**秘书长确保会议报告随时均可索取并适当地予以散发;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91. 审查《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问题

大会,

重申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测及和平使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此一人类努力的领域内的法治, 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特别是该委员会所属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确认由于外层空间活动大量增加, 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责任的有效国际规则和程序仍极重要,

审查了《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¹⁸

满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72个国家签署该公约和62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1. **重申**《外空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重要性;

2.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立即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7/92. 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国际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1月9日第2916(XXVII)号决议内强调需要制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并注意到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号、1974年11月12日第3234(XXIX)号、1975年11月18日第3388(XXX)号、1976年11月8日第31/8号、1977年12月20日第32/196号、1978年11月10日第33/16号、1979年12月5日第34/66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4号和1981年11月18日第36/35号决议, 其中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一组原则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作出了种种遵守上述各项决议所载指示的努力,

考虑到直接广播卫星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 而且若干国家已有一系列的直接广播卫星系统正在运行操作, 并且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商业化操作,

考虑到国际直接广播卫星的运行操作将会产生重大的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相信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原则的确立将会对加强此一领域内国际合作以及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 作出贡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1982年12月10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¹⁸第2777(XXVI)号决议, 附件。

附 件

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
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A. 宗旨和目标

1.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不得侵犯各国主权,包括不得违反不干涉原则,并且不得侵犯有关联合国文书所载明的人人有寻求、接受和传递情报和思想的权利。

2. 这类活动应促进文化和科学领域情报和知识的自由传播和相互交流,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的教育、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提高所有人民的生活质量并在适当考虑到各国政治和文化完整的情况下提供娱乐。

3. 因此,这类活动的进行,应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友好联系与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B. 国际法律的适用性

4.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领域的活动应遵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1967年1月27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¹⁹国际电信公约及其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

C. 权利和利益

5. 各国在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以及授权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从事这种活动方面,权利一律平等。各国和各国人民有权并应当享有这些活动带来的利益。各国均可依照有关各方议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取得这一方面的技术。

D. 国际合作

6. 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应当促进国际合作,应当为这种合作订立适当安排。发展中国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其本国发展的需要应特别得到考虑。

E. 和平解决争端

7. 任何可能因为这些原则所包括的活动而引起的国际

争端,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争端各当事方所同意的、公认的和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F. 国家责任

8. 各国应对其本身或其管辖范围内所从事的关于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以及任何这种活动均须符合本文件所载原则,承担国际责任。

9. 如政府间国际组织使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则该组织本身及其参加国都应承担上文第8段所述责任。

G. 协商的义务和权利

10. 在某一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范围内的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如经同一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何广播国或收视国要求协商,应当迅速就其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活动同要求国进行协商,但这种协商将不影响这些国家同其他任何国家就此问题可能进行的其他协商。

H. 版权和有关权利

11. 在不妨害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缔结有关国家(或在其管辖下行使的主管法律实体)之间的适当协定,保障版权和有关权利。各国在进行合作时,对发展中国家利用直接电视广播以加速本国发展的利益,应当予以特别照顾。

I. 对联合国的通知

12. 为了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凡利用或授权利用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活动的国家,应当尽量将这些活动的性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有效地转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公众和国际科学界。

J. 国家间的协商和协议

13. 拟议设立或授权设立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国家应就此意图立即通知收视国,如有任一收视国提出协商要求,并应迅速与之协商。

14. 国际直接电视广播卫星服务的建立,必须事先满足上文第13段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规定的协议和(或)安排以及遵照本文件各项原则进行。

15. 对于卫星信号无法避免的辐射外溢,应专门适用国际电信联盟有关文书。

¹⁹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